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一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为有机、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，主要产品为烧碱、丙烯、环氧丙烷等，原材料包括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铂等。为对冲产品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采购、销售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，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、产品、汇率的套期保值业务，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。

（二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品种：烧碱、丙烯、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铂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以及汇率。

2、交易工具：期货、期权等金融工具。

3、交易场所：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、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
4、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：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5、期限及授权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二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产品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市场风险：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，造成套期保值损失；

2、资金风险：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，可能会带来一定的

资金流动性风险。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，可能因保证金不足、追加不及时被强行平仓的风险；

3、技术风险：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、网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；

4、操作风险：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，给公司带来损失；

5、违约风险：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，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已制定《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、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、授权管理、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；

2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，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、管理小组、执行小组、风控小组和监督小组，配备投资决策、业务操作、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，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，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、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；

3、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；

4、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，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；

5、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、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，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。

三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，不以投机为目的，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，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，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。

四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可行性分析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，目的是充分运用套期保值

工具降低或规避产品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并配备涵盖投资决策、业务操作、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，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审慎操作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6日